

宁夏西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认银行贷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贷款的基本情况

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开发区支行申请银行贷款（善新贷（对公版）），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200 万元，公司实际控制人温泽为共同借款人；借款用途为日常生产经营周转；借款额度有效期间为 2024 年 1 月 31 日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；贷款利率为年化利率，且采用单利计算方法，按照固定利率执行，即 LPR 利率加 40.0 基点（1 基点=0.01%，精确至 0.01 基点），在借款期限内，该利率保持不变，按月付息，期满还本；还款方式为随借随还。

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温泽为上述银行贷款的共同借款人，类似于为该笔贷款提供担保的行为，系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行为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相关规定，免于按照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和披露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宁夏西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追认银行贷款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公司申请贷款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银行贷款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，有利于增强公司经营实力，进一步扩展公司业务，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宁夏西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宁夏西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24日